

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8 号中信广场 1505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石胜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财务部经理吴天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》

《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